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Decem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0年12月1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常驻代表的信**

谨随函附上在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举行的关于“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视频电话会议上安全理事会第2379(2017)号决议所设调查组特别顾问卡里姆·阿萨德·艾哈迈德·汗先生所作通报的副本, 以及比利时、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尼日尔、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的代表所作发言的副本。伊拉克代表也作了发言。

根据2020年5月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S/2020/372)中所述、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的特殊情况下商定的程序, 这些通报和发言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安全理事会主席  
杰里·马修斯·马特基拉 (签名)



## 附件一

**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特别顾问兼组长卡里姆·阿萨德·艾哈迈德·汗的发言**

今天下午,我荣幸地能够在安全理事会发言,介绍关于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联合国调查组)活动的第五次报告(见S/2020/1107)。

今天是伊拉克政府得以宣布伊拉克人民的牺牲和勇气取得了胜利以及他们国家的所有领土都从达伊沙的阴影中获得解放三周年。今天,我首先要肯定伊拉克所有社区的持续力量和复原力,它们在取得胜利和随后与我们的团队一道采取步骤为达伊沙罪行的受害者和幸存者伸张正义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上个月,我再次亲眼见证了这些社区的力量和勇气,与受害者家属并肩站在位于辛贾尔索拉格技术研究所的““母亲之坟”地点,因为本调查组支持了其挖掘工作。这个万人坑提醒人们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对伊拉克人民造成的极度恐怖,据信万人坑里埋葬着青少年和被认为已过生育年龄而遭处决的妇女的遗骸。

在与被埋在该万人坑的儿子的儿子、女儿和其他亲属交谈时,正如我经常与伊拉克受影响社区接触时所感受的一样,我被伊黎伊斯兰国给伊拉克留下的痛苦的创伤所造成的目前后果所打动。我们在这些地点的工作以及那些在伊黎伊斯兰国手中失去家人的人亲临现场,突出表明我们的任务仍然紧迫,并且需要确保我们的工作以对我们力求服务的人的经历敏感的方式进行。

联合国调查组专家在现场提供的心理社会支持以及在挖掘开始时举行的雅兹迪宗教仪式,反映了我们努力确保遭受达伊沙罪行之害的人得到他们所需要的同情和理解,同时我们与他们合作追究肇事者的责任。我个人承诺,在我们明年初继续在Zaghrtiyah、安巴尔和摩苏尔进行挖掘时,本调查组将确保我们的工作,乃至我们所有的调查活动,都以基于体恤创伤的做法为指导。

一个月前重新开始的万人坑挖掘工作提供了一个例子,说明本调查组是如何制定创新解决方法,并利用其与幸存者、伊拉克国家对应方和其他行为体的伙伴关系,以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在过去六个月带来的前所未有的挑战的。

我们工作的所有方面都需要新方法。继便利进行远程面谈的新规程制定之后,收集证词证据的工作一直持续进行。开发了一个新的在线门户网站,可直接向调查组提交证据,这提供了一个安全、可靠和方便用户的平台。通过该平台,我们得以让受影响社区的成员能够站出来讲述其遭遇。

通过与伊拉克安全部门协作,我们得以为调查人员在伊拉克境内的流动制定了强化程序,确保最优先的实地活动能够在遵守新冠病毒疫情旅行限制的情况下继续进行。与此同时,我们与领先的技术公司合作,将尖端的分析工具引入我们的工作,大大减少了大规模数据处理所需的时间。通过最近与微软公司的一项倡议,调查组加强了其利用人脸检测和识别、机器翻译以及对含有图像内容的视频进行自动识别和标记的能力。

借助这些创新,我可以向安理会确认,我们在关键调查领域继续取得进展。正如我的报告所反映的那样,这种持续的势头使我们现在能够设想在明年上半年完成第一份专题案情摘要,陈述我们对针对辛贾尔县雅兹迪社区所犯罪行以及在提克里特屠杀手无寸铁的空军学员和其他人员事件的调查。

与此同时,调查组继续扩大其调查范围,现已设立了六个专门的实地调查股,包括三个新股,这在很大程度上归功于美国和联合王国的慷慨财政捐助。因此,对针对基督教、卡卡埃人、沙巴克人、逊尼派以及土库曼什叶派社区所犯罪行的调查也在迅速取得进展。

我们调查工作的多样化体现了履行我在工作开始时向安理会作出的承诺:我们将确保在我们执行任务的方法中没有“受害者等级制度”(S/2020/547,附件一,第4页)。伊拉克的所有社区都在伊黎伊斯兰国手中遭受了苦难,他们所有人都必须参与对伊黎伊斯兰国追究责任的努力。

面对新冠病毒疫情构成的前所未有的挑战,联合国调查组进一步加强了与伊拉克当局和库尔德斯坦地区当局的合作。我谨借此机会向伊拉克政府全国协调委员会表示衷心感谢,感谢它在这一非常时期提供的出色支持。

这种合作反映在我们最近与伊拉克政府和失踪人员国际委员会一起采取的一个重要步骤中,即制定了一项全国万人坑挖掘联合战略。该战略首次提供了一个统一、连贯的框架,用以指导伊拉克境内所有万人坑的挖掘工作。

挖掘工作现在明显地与伊拉克当局和联合国调查组的刑事调查优先事项相一致,在部署先进的技术工具和证据收集做法,以确保根据国际标准处理这些万人坑挖掘地点方面得到了调查组提供的支持。最重要的优先事项也是确保迅速将遗骸归还给受害者家属。已确认,归还遗骸的工作将在今年年底前开始。

目前正在实施一个证据数字化重大项目,旨在使伊拉克当局掌握的大量文件档案能够充分调取,并首次将其用于刑事诉讼程序。当前已有超过18个伊拉克主管机关参与该项目,正在完成初步证据评估调查,并确认证据储存和处理方面现有的挑战。

这项初步工作突出表明,最终通过这一举措所收集、储存并提供刑事诉讼程序使用的证据资料数量庞大。通过我们最近与伊拉克北部一个反恐法院接触,调查组已经甄别出数万件证据资料,包括广泛的伊黎伊斯兰国内部记录,这些记录可能与已查明犯罪者的在审案件有关。

我最近会见伊拉克总理阁下时,我们确认,正是通过这样一种统一做法,我们才能够共同确保伊黎伊斯兰国在伊拉克所犯罪行的证据得到充分利用,在国内努力追究责任人的罪责。我最近同库尔德斯坦地区政府总理及总统的会议中,也反映出这种协作式的做法,我感谢他们当前对调查组执行任务给予的支持。

正如我的报告所述,切实追究伊黎伊斯兰国罪行责任的承诺还扩展到伊拉克当局最近采取的涉及在伊拉克境内起诉伊黎伊斯兰国成员的法律依据的行动。最近几个月,伊拉克国民议会努力促进立法,以便能够依据伊拉克国内法律,以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起诉伊黎伊斯兰国的罪行,这令我深受鼓舞。

这是为响应幸存者的呼声、即起诉要反映出伊黎伊斯兰国对其所犯罪行的真正性质和严重程度迈出的重要一步。我还感到鼓舞的是，这种立法考虑采取一种模式，使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联合国调查组）能够以符合其职权范围的方式支助这类诉讼。这一举措应当得到所有谋求促进对伊黎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会员国的支持。

在过去六个月里，我们同伊拉克司法部门的合作进入了一个新阶段，就一个新项目达成一致，通过该项目，调查组将向伊拉克调查法官提供培训和支助，建立起诉伊黎伊斯兰国成员所犯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种族灭绝罪的案卷。我欣然注意到，这方面已经取得进展，已确定要编制的初始案卷，案卷涉及伊黎伊斯兰国广泛实施的性奴役，以及目前被羁押的一名伊黎伊斯兰国高级成员。

我要强调，联合国调查组向伊拉克调查法官提供切实支助的安排代表着我们执行任务的一个重要时刻。加上伊拉克可能通过允许起诉国际罪行的立法，我们首次可以开始看到一条明确的道路，以履行安理会三年前在第2379（2017）号决议中向幸存者和受影响群体所作的承诺。

正如我以前向安理会表明的那样，兑现该项承诺不能仅靠收集和保存证据。我们仅仅收集伊黎伊斯兰国的犯罪证据还不够。只有将证据呈交法院，让伊黎伊斯兰国暴行的幸存者能够看到侵害他们的人被依法究责，我们的承诺才得到实现。

为此，我还可以向安理会确认，我已经继续同伊拉克政府接触，以期建立各种模式，从而按照职权范围与伊拉克主管机关分享证据。与此同时，我们还加大同其它管辖区域的国家当局接触的力，按照我们的任务授权为正在进行的国内诉讼程序提供支助。

在过去六个月里，这种伙伴精神逆势而上，也延伸到我们同伊拉克各界的接触。尤其是我们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得到加强，建立了联合国调查组-非政府组织对话论坛，并召开初步会议。该平台的建立代表着完成了我在我们工作之初设定的一个优先事项，即：确保伊拉克民间社会各界、特别是与伊拉克各族群有联系的非政府组织拥有专门的空间，能够同我们的调查组公开接触并从中受益。

这些实体已经成为我们执行任务的重要伙伴，它们发挥作用，推动与受影响群体的接触，并鼓励幸存者讲述他们的遭遇。我感到高兴的是，我们现在有了一个论坛，使我们能够得益于他们的专长和独特观点。

除了我们同伊拉克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之外，我一直深深感谢伊拉克宗教领袖代表对我们的工作给予支持。在今年早些时候通过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关于伊黎伊斯兰国幸存者和受害者的宗教间声明的基础上，7月份，我高兴地同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和保护责任办公室及“宗教争取和平”一道主持召开联席会议，在会议上，伊拉克什叶派、逊尼派、雅兹迪、基督教和卡卡埃人领袖重申了他们的共同承诺，即：与联合国调查组合作，支持起诉伊黎伊斯兰共和国成员，进行公正的审判。

正如宗教间声明所表明的那样，伊拉克各地宗教领袖对我们调查组的工作给予集体支持，表明他们断然反对达伊沙声称的任何教义合法性。将他们的犯罪行为与一切宗教依据或理由分开，我们才能防止伊拉克和全球后世子

孙受到引诱社会最弱势成员激进化图谋的影响。本着这一精神,我欣闻,教皇圣座方济各将于明年访问伊拉克。

在我们先期调查组到达巴格达两年之后,我们的调查工作已取得进展,加上我们已经同伊拉克对口单位建立重要伙伴关系,这使我们现在能够开始思考最终完成我们的任务将是何种情况。正如我的报告所述,为了给我们后续阶段的工作建立一个全面框架,我们已经改进了调查策略,以确保它的三个相辅相成的支柱有效完成任务。

我相信,通过编写专题案情摘要,简要描述我们的调查已核实的罪行要素,最终编写完成各个案件卷宗,列明达伊沙成员所犯罪行并为正在进行的诉讼程序提供有针对性的支持,明年我们将大大强化伊拉克当局和其他国家当局推动国内诉讼程序的依据,以起诉那些对达伊沙罪行负最大责任的成员。

虽然过去六个月里遭遇了前所未有的挑战,但是调查组抱着新希望期待来年,希望幸存者伸张正义的正当要求得到满足。调查组执行任务授权所依赖的独特伙伴关系——一方面与国家当局密切合作开展独立调查,另一方面调整国际标准以适用国内的情况——正在发挥作用。安理会三年前制定的这一创新的刑事追责模式,现在为推动从根本上改变调查和起诉达伊沙罪行方式提供了机会。为了抓住这一机会,小组将继续依靠安理会成员的一致支持。

## 附件二

## 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菲利普·克里德卡的发言

[原件: 法文]

首先, 我谨感谢卡里姆·汗特别顾问提交的报告(见S/2020/1107), 并再次感谢他向安全理事会作了有启发性的通报。

我今天将谈三点: 在伊拉克重建与和解进程中为残暴罪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的必要性; 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联合国调查组)的贡献; 最后, 对遵守联合国政策和最佳做法以及国际法努力的支持。

首先, 比利时赞扬汗先生和调查组在执行其任务授权方面取得的巨大进展。特别是, 调查组与伊拉克社会各阶层进行的交流使其得以拓宽调查渠道并使之多样化, 确保了遭受达伊沙罪行之害的各种群体得到关注, 无论他们是基督徒、逊尼派、妇女, 还是迅速发展的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群体成员。此外, 越来越多的调查重点已进入证据整合和法律分析阶段。

所有这些, 加之调查组为支持起诉有条不紊地安排调查工作, 将最终使调查组能够为启动多项刑事诉讼铺平道路。这样, 过渡期正义机制将有助于重建和伊拉克各族群之间的和解。打击在那里犯下的所有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确实必须成为这一进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这方面, 伊拉克当局加强与调查组的合作是一个非常令人鼓舞的迹象, 比利时对此表示欢迎。

第二, 我国满意地注意到, 调查组根据第三国的协助请求, 加强了对其国家当局的支持。这种支持至关重要, 原因有二。一方面, 许多程序正在这些国家进行, 特别是在欧洲。另一方面, 伊拉克司法当局和第三国司法当局之间由此产生的合作从长远来看肯定会有助于某些案件在伊拉克立案。

接下来我要谈第三点, 也是最后一点。根据设立调查组的第2379(2017)号决议, 伊拉克当局必须继续是联合国调查组收集的证据的主要受益者。为此, 汗先生和调查组与伊拉克开展了若干合作活动。比利时特别赞扬调查组支持旨在起诉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的立法工作, 并向伊拉克调查法官提供协助, 使他们能够立案调查, 从而有可能启动此类起诉。

我国还欢迎继续与伊拉克当局协作, 从而确定分享证据的方式, 与此同时考虑联合国的政策和最佳做法、联合国调查组的任务授权和职权范围以及一般国际法。这涉及程序保障措施、保护受害者和证人以及不适用死刑。此外, 我还要重申, 比利时重视起诉犯下最严重罪行者的工作, 无论他们和谁有关联。

最后, 我强调, 我国在结束安全理事会任期后, 将继续全力支持联合国调查组。比利时将继续支持该机制, 要为在伊拉克犯下的最严重罪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 就缺少不了这项机制。

## 附件三

## 中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耿爽的发言

[原件: 英文和中文]

中方感谢卡里姆·汗特别顾问的通报。

自今年5月新政府宣誓就职以来,伊拉克在推进国内政治进程、应对经济社会挑战、发展和平友好对外关系等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同时,恐怖主义仍在威胁伊拉克的和平稳定。国际社会应当继续支持伊拉克打击恐怖主义,将恐怖分子绳之以法,巩固来之不易的反恐成果。调查组的工作应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

中方注意到调查组提交的第五份工作报告,赞赏调查组克服新冠肺炎疫情挑战,积极履职尽责。伊拉克政府的支持和伊拉克人民的信任对调查组开展工作至关重要。我们希望调查组保持独立、公正,严格按照授权履职。根据安理会第2379号决议,伊拉克是所收集证据的主要接收方,调查组应及时、完整向伊方移交证据。同其他会员国分享信息应征得伊方同意,并坚持透明、非歧视原则。

国际社会应切实尊重伊拉克主权和对发生在伊拉克领土上罪行的司法管辖权,支持伊方根据国内法律将恐怖分子绳之以法。我们欢迎伊方推进对前“伊斯兰国”恐怖分子追责立法工作,希望此项工作能够早日取得成果。有关各方和联合国还应支持伊拉克处理在伊外国恐怖作战分子问题,秘书处应密切跟踪形势并有效收集信息,有关会员国也应负起责任。

恐怖主义是人类公敌,反恐没有国界。各国必须坚持多边主义,加强国际合作,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坚决打击所有被安理会列名的恐怖组织,不能采取“双重标准”。中方愿同安理会成员一道努力,继续积极推进国际反恐合作。

## 附件四

## 多米尼加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原件: 西班牙文]

我们感谢汗先生提交的详细报告(见S/2020/1107)和他在开展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的工作过程中展现的专业精神,我们重申,我们坚决支持他根据第2379(2017)号决议履行任务授权。我借此机会祝愿他今后的事业一切顺利。

首先,我们欢迎迄今取得的重大进展,欢迎调查组针对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的限制和工作中断,以非常有创造性的方式调整了其调查工作。我们高度赞赏他们努力完成富有挑战性的任务。

我们承认,调查组一直与伊拉克当局、库尔德斯坦地区和当地社区保持和谐合作,这是取得目前成果的关键。

在这一方面,我们欢迎调查组和伊拉克最高司法委员会达成协议,向调查法官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以促进国内法律诉讼。我们希望,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合作精神将得到加强。

我们还强调,伊拉克政府坚定致力于打击恐怖主义,推动确保对伊斯兰国在其领土上犯下的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追究责任的进程,并强调其他国家,特别是欧洲国家表示愿意进行起诉。

因此,我们欢迎在为起诉伊斯兰国成员犯下的国际罪行建立法律基础的立法草案方面取得的进展,这是追究责任的重要的第一步。我们希望,受害者的需求和关切将通过与各个幸存者社区进行彻底的协商得到解决,因为我们理解,不能忽视他们对司法程序的参与。

关于初期优先事项——辛贾尔、摩苏尔和提克里特——我们欢迎在挖掘、证据收集和调查组与各幸存者社区及其宗教代表接触方面取得的进展。因此,我们鼓励调查组继续努力,同时表现出对宗教教规、习俗和做法的充分尊重。

新的优先领域的发展也令人满意,包括更加关注基督教社区发生的性暴力和性别犯罪及侵害儿童犯罪的战略。我们要强调一些国家和组织提供的技术和财政合作以及新工具,以期指导和扩大新设调查股。

同样,我们要强调性犯罪和性别犯罪及侵害儿童犯罪股与受害者之间的积极合作,这种合作导致查明了涉嫌犯有此类罪行者的身份。我们认为这些是调查中的重要步骤。在这一方面,我们认为开发一个数字平台是一项出色的举措,因为它将使受害者和证人能够提供与犯罪有关的信息和文件,同时保护他们的身份。

最后,我们确认,自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成立并开始调查以来的短时间内,已经作出了相当大的努力,使调查组能够在完成任务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决不能削弱这些共同努力,因为它们确保伊斯兰国犯下的罪行不会不受惩罚,从而响应幸存者和死亡受害者亲属伸张正义的呼吁,以及渴望和平的全体人民的呼声。

## 附件五

### 爱沙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斯文·于尔根松的发言

爱沙尼亚确认, 尽管政治和安全领域的情况具有挑战性, 而且受到冠状病毒疫情的限制, 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仍做了成功的工作。

我们对苏莱曼尼亚最近爆发的暴力仍然感到关切, 这危及伊拉克北部的稳定。

爱沙尼亚欢迎最近将联合国调查组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我们重视联合国调查组在充分尊重联合国原则和最佳做法的情况下, 继续努力促进伊拉克当前的问责进程。

我们完全支持联合国调查组加强伊拉克当局能力的战略优先事项, 并赞扬联合国调查组与伊拉克当局合作, 在鉴定和收集新的证据来源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

我们强调, 联合国调查组必须在证人保护领域就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继续开展工作, 并通过各自的联合国调查组特别股向证人和幸存者提供心理支持, 以避免二次创伤。

## 附件六

## 法国驻联合国法律顾问迪亚拉·迪姆·拉比耶的发言

[原件:英文和法文]

首先,我要感谢安全理事会第2379(2017)号决议所设调查组特别顾问卡里姆·汗的通报,并赞扬最近几个月在困难的情况下开展的所有工作。我也欢迎伊拉克大使与会,这是一个迹象,表明应伊拉克向安理会提出的请求,国际社会和伊拉克正携手努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首先,我要回顾一下调查组过去几个月来取得的进展。我们可以看到,调查组完全有能力执行安理会第2379(2017)号决议赋予它的任务:收集、保存和储存达伊沙在伊拉克境内犯下的可能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及灭绝种族罪的行为的证据。

正如特别顾问所述,尽管调查组不得不在健康危机造成的困难环境下工作,但与证人和幸存者的面谈仍通过视频会议进行。此外,凭借数字技术,开发了安全工具,如让证人和幸存者能够远程提交信息的平台,这是向前迈出的积极一步。证据的持续数字化同样至关重要。

最后,同样重要的是,在今年年初由于新冠疫情而暂停活动之后,挖掘万人坑的工作,特别是在上述地点的挖掘工作应能够继续进行。对万人坑的分析至关重要,以便充分查明事实,并在伊拉克法庭或第三国追究责任人的责任。法国将继续支持这些努力,使受害者能够在受到保护的同时获得正义。

我们也欢迎调查组和伊拉克当局,特别是伊拉克司法当局之间的重要和良好合作。发起的与伊拉克当局的对话非常积极。我们希望这将丰富调查组的数据库。在国家立法方面取得进展,以便能够起诉涉嫌犯下国际罪行的达伊沙成员,是至关重要的,并表明了伊拉克当局的承诺。

最终目标是根据联合国原则和最佳做法,在涉及达伊沙成员的审判中使用证据。在这一方面,重要的是要回顾联合国关于无论在什么地方,在司法程序中不递送可能导致死刑的证据的一贯立场。

与联合国相关机制,特别是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的合作也至关重要,该援助团肩负着加强法治和保护人权的重要扩大任务。

最后,我要重申,法国仍然完全致力于与伊拉克人一道,包括在打击达伊沙的全球联盟中,全面打击达伊沙。打击所有犯罪人有罪不罚的斗争必须充分纳入为实现伊拉克社会所有组成部分的稳定和重建以及和解而作出的努力,这是防止达伊沙死灰复燃的关键。在这方面,建立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联合国调查组)-非政府组织对话论坛至关重要,这样所有社区都能参与。

安理会必须继续动员起来,通过继续支持伊拉克当局努力应对这些挑战,并通过帮助联合国调查组持续开展工作,防止达伊沙以一切形式死灰复燃。

## 附件七

### 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克里斯托夫·霍伊斯根的发言

首先,我要赞扬特别顾问卡里姆·汗及其团队所做的非常重要的工作。他对万人坑的描述提醒我们注意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犯下的滔天罪行。我们感谢他满怀同情之心与幸存者及其家庭成员合作。他的描述提醒我们关注伊拉克各族群遭受危害人类罪、种族灭绝罪和战争罪带来的苦难。德国支持他的工作,并将继续为其提供财政、政治和人员支持。

关于战争罪,请允许我回顾,我们第一次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是在2019年4月,当时我们邀请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伊黎伊斯兰国所犯性暴力幸存者纳迪亚·穆拉德参加安全理事会会议(见S/PV.8514)。她是我们邀请去德国的1000名雅兹迪妇女中的一员,我们邀请她们是为了给她们提供疗伤和生存的机会。我们在安理会直面她们在伊拉克不得不面对的现实。犯下这些骇人听闻罪行的犯罪人必须被追究责任。这是我们对受害者、幸存者和雅兹迪人等受创社区的责任。我们只有在这项工作中取得成功,才能给这些社区一个疗伤并寻求和平的机会。我们通过成功开展这项工作,也防止在其他地方发生类似的犯罪。

非常重要的一项是,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联合国调查组)必须与包括库尔德地区政府在内的地方当局和受影响社区合作。联合国调查组与非政府组织一起促进伙伴精神。参与培训伊拉克司法机构,以通过必要的立法,这也非常重要。目标是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开展公正独立的刑事诉讼。对德国来说,这包括禁止死刑。

最后,我要感谢伊拉克大使。联合国调查组与伊拉克政府进行了非常密切的合作,我非常感谢他。这种合作非常重要。我们期待案情摘要定稿,并看到罪犯被判刑。

## 附件八

**印度尼西亚驻联合国一等秘书Rayyanul Muniah Sangadji的发言**

我感谢卡里姆·汗特别顾问今天的通报。尽管面临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挑战,但我国代表团对他的领导、并对其团队致力于调整并确保继续执行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联合国调查组)的任务感到放心。我简单说三点。

首先,关于以创新方式应对局势,我们充分了解报告所述期间的情况,以及COVID-19疫情大流行对调查组实地业务工作的影响。我们高兴地注意到调查组继续取得的进展和积极的形势发展。我们继续感到欣慰的是,包括在证据收集领域采取了创新对策,特别是在这方面与伊拉克国家当局继续合作。保护幸存者和证人应始终是优先事项,因此我们认为,在证据收集过程中,继续与相关社区团体密切联系也很重要。

由此引出了我的第二点——能力建设倡议。我们高兴地从报告(见S/2020/1107)中获悉,调查组在加强伊拉克司法和行政机关能力的合作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我们赞扬联合国调查组参与并继续努力与伊拉克当局分享知识并向其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

我们还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调查组与非政府组织结成伙伴关系,继续与宗教行为体、幸存者团体和社区领袖接触。

现在我谈最后一点——调查组今后的工作。我们要重申,调查组能否履行其任务还将取决于能否维持伊拉克政府以及最重要的是伊拉克人民的信任和支持。因此,必须继续与伊拉克社会全体成员保持联系。此外,我们认为,他们也需要获得权能并参加调查组的活动。

两年前,我们第一次在安理会处理联合国调查组的文件,与那时相比,今天我们看到调查组的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毫无疑问,仍有大量工作要做,但我们认为,我们离追究暴行责任人又近了一步。

我再次赞扬伊拉克致力于起诉这些罪行的犯罪人,重建国家,加强伊拉克社会各组成部分之间的民族团结,以维护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我们必须继续支持他们的努力。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谨重申,印度尼西亚承诺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继续与调查组合作,支持其活动和任务。

这将是我国在安理会本届任期内最后一次就该问题发言,我谨祝愿特别顾问汗及其团队在今后重要的实质性任务中一切顺利。

## 附件九

## 尼日尔常驻联合国副代表尼安杜·奥吉的发言

[原文: 法文]

我感谢主席召集今天的辩论会。我还感谢特别顾问兼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联合国调查组)组长卡里姆·阿萨德·艾哈迈德·汗先生的通报。同样,我要祝贺调查组成员在因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而特别困难的情况下开展工作。

我国代表团认为,追究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所犯罪行的责任是反恐斗争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我们的愿望是,达伊沙恐怖主义团体作战人员在伊拉克、叙利亚和世界各地犯下的任何罪行都应受到惩罚。正因为如此,我国尼日尔在2019年4月30日至5月2日接待了特别顾问汗率领的调查组的访问。在访问期间,尼日尔政府和调查组签署了一项支持调查组执行任务的合作协议。

关于提交给我们的报告(见S/2020/1107),我要在发言中重点谈谈其中提出的三个要点,即收集和保存证据的战略、确定责任、调查组对于前景的展望。

关于收集和保存证据的战略,我们欢迎调查组在报告所述期间取得进展。我们特别欢迎联合国调查组在COVID-19形势下采取创新方法,其中包括使用远程谈话以及让幸存者和其他证人能够直接向调查组提交与伊黎伊斯兰国所犯罪行有关的证据。

关于责任的确定问题,我们高兴地注意到调查组与伊拉克有关行政和司法当局的良好合作,这使得调查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特别是在辛贾尔、提克里特和摩苏尔。同样,联合国调查组为伊拉克法官提供的培训将帮助其准备起诉伊黎伊斯兰国成员。

我国代表团还欢迎伊拉克议会审议立法草案,为在伊拉克境内起诉犯有战争罪行、危害人类罪行和灭绝种族罪行的“达伊沙”成员提供法律依据。我们希望这项案文能够考虑到许多幸存者和受害者家属所表达的意愿。

关于未来战略问题,我国代表团注意到报告提到的调查组确定的今后六个月主要优先事项。我们特别鼓励努力加强伊拉克调查法官的能力,以便开展起诉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所需的立案调查。

最后,我谨重申,我国支持调查组开展工作以及特别顾问卡里姆·阿萨德·艾哈迈德·汗先生履行职权,从而促进在世界范围内对“达伊沙”实施的、可能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灭绝种族罪的行为追究责任。

## 附件十

##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副代表根纳季·库兹明的发言

[原件: 俄文]

我要感谢汗先生的通报。我们认真研究了特别顾问兼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组长的第五次报告(见S/2020/1107)。

打击恐怖主义是稳定伊拉克局势的关键。外部利益攸关方必须继续致力于维护伊拉克主权并与巴格达协调行动。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关于调查组与伊拉克当局合作的信息。这种合作是联合国调查组任务授权的核心内容,联合国调查组是安全理事会设立的国际机制,目的是支持伊拉克本国努力在本国司法系统内对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恐怖分子追究责任。

同时,我们必须强调,到目前为止,调查组尚未将起诉恐怖分子所需的证据移交给伊拉克当局。此外,该报告称,一些国家已在利用调查组的工作。我们的理解是,调查组正在等待伊拉克议会批准国际犯罪问题特别法。但是,这种暂时等待不应执行联合国调查组的主要任务造成不利影响。

我谨强调,第2379(2017)号决议并不要求伊拉克必须将任何特定形式的行为定为犯罪。相反,该决议明确将伊拉克当局确定为调查组所收集的证据的主要接收者。我们非常希望在今后报告中看到关于调查组收集到的证据在现有法律和法律程序框架内被移交给当地司法当局的信息。我们认为仅仅因为觉得有关国家立法落后就优先考虑由其他司法机构管辖是不正确的。理想的法律制度是不存在的。

我们要再次重申获得第一手证据的重要性。最重要的是,联合国调查组应能够依靠自身能力和伊拉克政府的协助。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应当只是一种辅助工具。过度依赖非政府组织提供的信息可能导致所犯罪行被歪曲,使得联合国设立的调查组的活动服务于特定组织及其赞助者的利益。因此,如果向安全理事会提供伙伴组织的完整名单,我们将不胜感激。

我在结束发言时要讲一条好消息,那就是尽管冠状病毒病给我们带来了种种限制,但调查组的调查活动正在加快步伐。我们感谢联合国调查组发挥专长和使用创新措施收集和处理的证据,并希望我们能够在不久的将来发现伊黎伊斯兰国在伊拉克所犯罪行到底有多么严重,属于何种性质。

## 附件十一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驻联合国政治协调员伊希斯·贡萨尔维斯的发言**

我要感谢特别顾问汗所作的富有见地的通报以及在伊拉克作出的持续努力。

我们首先欢迎伊拉克新政府与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联合国调查组)加强合作,并指出这种合作已促成就关键工作——包括挖掘万人坑、在证人保护措施方面为伊拉克当局提供支持、以及落实联合国调查组证据数字化项目——采取行动达成重要协议。

伊拉克政府与联合国调查组相辅相成,这种关系为联合国调查组执行任务提供了方便,也在尊重伊拉克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前提下为伊拉克政府提供了必要支持。

我们赞赏联合国调查组与司法部和最高司法委员会等国家主管部门开展建设性接触,促成一项协议,即向伊拉克调查法官提供支持,协助其就起诉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成员问题立案调查。这些建立信任和能力建设措施对于维持伊拉克乃至整个区域的和平以及加强其稳定与安全的重要意义如何评价都不为过。

建立更强大的伊拉克只能始于该国自身。同时,我们强调,国际社会可在支持伊拉克重建与发展中发挥作用。

我们鼓励伊拉克政府采取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方法,努力确保追究伊黎伊斯兰国及其附属组织对伊拉克人民犯下的罪行。为此,我们欢迎国民议会已正式开始审议立法,为起诉犯有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的伊黎伊斯兰国成员奠定法律依据。我们敦促当局利用这一势头,完成工作。

安理会在9月一致通过第2544(2020)号决议时承认,联合国调查组在伊拉克发挥着关键作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欢迎联合国调查组为履行任务所采取的步骤,以及它与包括宗教行为体、幸存者团体、非政府组织和社区领袖在内的伊拉克社会各阶层的接触。我们也欢迎性犯罪、性别犯罪和侵害儿童犯罪股的重要工作。

证人在促进联合国调查组的工作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我们赞扬为确保保护他们而采取的步骤。努力加强联合国调查组在所有面谈中体恤心灵创伤的做法,包括证人保护和支助股的作用,值得称赞。

最后,我们强调,除非追究行为人的责任并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否则伊拉克不可能实现可持续的和平。伊拉克当局对此负有主要责任,但也鼓励国际和区域各级的所有国家和行为体支持伊拉克。我们重申支持特别顾问卡里姆·汗及其团队,我们感谢他们的奉献精神,并希望伊拉克安全、繁荣和稳定。

## 附件十二

**南非驻联合国政治协调员Marthinus Van Shalkwyk的发言**

在南非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的两年中，我们非常重视有机会密切关注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联合国调查组)在其授权任务中继续取得稳步进展。

我们谨感谢特别顾问兼联合国调查组组长卡里姆·汗先生的通报，并感谢他和他敬业的、来自各专业领域的多国专家团队所做的工作。在汗的干练领导下，联合国调查组继续取得重大进展，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带来严峻挑战的背景下取得如此进展，值得赞扬。我们注意到，联合国调查组被迫调整其业务，以确保工作连续性和继续履行任务。

我们注意到并欢迎联合国调查组最新报告(见S/2020/1107)所述的成就，其中包括向伊拉克调查法官提供培训和支持，以建立起诉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成员所犯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种族灭绝罪的案卷；广泛努力建立证据材料的数字文献库；开发Shuhud数字平台，为证人和幸存者安全提交有关信息提供一个数字平台；在与伊拉克政府就挖掘万人坑这一敏感问题制定共同办法方面取得重大进展；重要的是，幸存者和受影响的家庭成员所需的心理社会护理也随之加强。

我们还欢迎联合国调查组的新战略愿景，该愿景侧重于确保其收集和保存的证据最终能够通过其工作流程的条理化在国家法院得到有效利用，以便在该任务的三个相互支持的领域取得成果。

联合国调查组与伊拉克政府培养和发展的密切合作和协作关系对其成功始终至关重要。联合国调查组通过司法和问责协助伊拉克结束了该国历史上一个可怕的篇章。这种伙伴关系也为伊拉克带来了另外的重要好处，因为它有助于按照国际最佳做法并结合尖端技术，加强伊拉克刑事司法系统并使之现代化。这是一份宝贵的财富，将有助于加强该国重建其机构和组织的努力，该国在经历了许多苦难之后，正在努力开启和平与发展的新篇章。

南非认为，联合国调查组和伊拉克政府日益加强的密切合作方式可以成为最佳做法的典范，我们可以吸取重要的经验教训，运用在其他类似情况中。

我们还感到鼓舞地获悉，联合国调查组继续努力，在关于达伊沙受害者的宗教间声明框架内，进一步加强与伊拉克宗教领袖以及民间社会的接触，以建立联合国调查组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对话论坛。这种努力只会加强联合国调查组在这个四分五裂的国家建立信誉方面取得的重要成果。我们鼓励它在今后扩大这种性质的努力。

南非认为，非常重要的一点是，安全理事会应继续支持联合国调查组的重要工作以及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的工作，将其作为伊拉克恢复和平与稳定相辅相成的支柱。这将使伊拉克人民得以享有安全和尊严，追求繁荣。这是全人类的权利，鉴于伊拉克政府目前在COVID-19大流行背景下应对各种危机，以及2021年提前举行选举的巨大压力，这一点更加重要。

至关重要的是，在伊拉克历史的这一微妙关头，我们要集体动员起来，全力支持伊拉克及其人民。我们欢迎联合国调查组继续发挥作用，帮助治愈整个伊拉克的创伤。我们还赞扬那些通过财政手段和其他方式支持联合国调查组工作的联合国会员国。

## 附件十三

### 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我感谢特别顾问卡里姆·汗先生的简报。

突尼斯欢迎安全理事会应伊拉克政府的请求,于2020年9月延长了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联合国调查组)的任务期限,这表明安理会肯定伊拉克和调查组的合作努力,以及我们对实现问责和追究所有恐怖行为实施者罪行的集体承诺。

我们还欢迎在报告所述期间取得的重大进展,特别突出的是若干调查优先事项进入证据整理和法律分析阶段、更多调查线索的确定、所涉行为体和受害者群体的扩大和多样化、深化与国家当局的关系以及向伊拉克官员提供能力建设和培训。

我们认识到冠状病毒病对联合国调查组工作的影响,特别是对其实地活动的影响。然而,我们赞扬该小组努力寻找创新方法,包括通过使用先进技术,减轻疫情造成限制的影响。我们也欣见目前正在取得切实成果,包括编制案情摘要和案件档案,通过一项共同制定的群葬坑挖掘战略,完成法医实验室设施的建设,支持其他会员国正在开展的国内诉讼。

我们接着要强调,虽然恐怖主义的暴行不会放过任何人,但弱势群体往往比其他他人遭受更多暴力。与此同时,在开展调查和提供补救时,他们的具体需求并未始终得到适当考虑。因此,我们赞扬调查组采取基于性别和以幸存者为中心的方法,该方法适当顾及幸存者的心理健康和福祉,同时重申与伊拉克政府充分合作的重要性以及确保尊重国家自主权和优先事项的必要性。

安全理事会在第2379(2017)号决议中确认了达伊沙所犯残暴罪行的严重性,它们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在这方面,我们继续关注伊拉克国内关于旨在为这类罪行建立法律基础的立法倡议的讨论。我们注意到,起诉和惩罚需要反映所犯罪行的严重性,与伊拉克的国家框架和立法理念一致。

突尼斯尤其要深切感谢伊拉克政府与调查组开展了极其宝贵的建设性合作。报告(见S/2020/1107)强调了伊拉克当局在收集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高级别恐怖分子所犯罪行有关证据方面的贡献,具体是通过提供证人证词、案件档案、音视频记录和其他书面证据。

在这方面,突尼斯重申第2379(2017)号决议,其中安全理事会规定,伊拉克有关当局是所收集证据的首要原定接收方,调查组在开展工作时应充分尊重伊拉克的主权及其对本国境内所犯罪行的管辖权。

因此,我们期待通过推进审判来充分执行第2379(2017)号决议,目的是为受害者和幸存者伸张正义,并确保追究这种可憎罪行的责任人。安全理事会在这一努力中必须保持团结,支持伊拉克政府和人民。

## 附件十四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驻联合国政治协调员索尼娅·法雷的发言

我欢迎特别顾问卡里姆·汗关于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联合国调查组）近几个月持续进展的报告（见S/2020/1107）——这是调查组任务限于9月延长后的首次报告。我要强调，这是一项极其重要的工作，我们也继续支持努力确保为达伊沙受害者实现问责。

联合王国注意到，联合国调查组在执行任务并应对冠状病毒病带来的挑战（尤其是实地调查活动受到限制）时，表现出了灵活性。现已部署六个专门调查单位，这值得称赞。我们也欢迎增加多个专题单位，特别是在性别犯罪领域。

联合王国将继续支持调查组，以确保它能够完成任务。因此，联合王国向聚焦于少数群体的调查提供援助，并支持开发“见证”（Shuhud）这个数字平台，它使证人和幸存者能够远程、安全、保密提交与达伊沙罪行有关的信息。

我们欢迎其他国家的捐助。追究达伊沙的责任应该是真正的国际努力，就像之前的全球打击达伊沙联盟一样。

联合王国意识到眼前任务艰巨，要找到办法来让联合国调查组的证据能够被有效利用，将伊拉克境内的责任人绳之以法。我们欢迎在立法草案方面取得进展，为起诉达伊沙成员在伊拉克犯下的国际罪行提供国内法律基础。我们敦促调查组、伊拉克政府和库尔德斯坦地区政府密切合作，以便商定前进的道路，确保建立一个证据共享机制，为使用死刑提供相关保证。我们也欢迎继续与伊拉克司法当局合作。

正义也意味着帮助达伊沙受害者重建人生。我们欢迎调查组扩大了援助证人保护和支助的能力，包括为幸存者和家庭成员提供心理社会护理和体恤不同性别的服务。

定期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最新情况是让我们看到调查组正在取得进展的关键。调查组必须寻求在联合国与我们接触，也要与提供人员、资金和支助的会员国接触。

联合王国继续支持调查组的工作，因此我们捐助了200万英镑，并继续在纽约、伦敦、巴格达和埃尔比勒开展工作。调查组开展的工作是独特的，我们必须确保它今后继续提供一个得到国际社会支持的可持续机制。联合王国欢迎安全理事会成员通过供资、派遣人员和互动继续支持调查组，以表明安理会的承诺，并确保收集证据，追究达伊沙的责任。

## 附件十五

### 美利坚合众国驻联合国政治协调员罗德尼·亨特的发言

我要感谢汗特别顾问和巴赫尔·乌卢姆大使就这个困难议题所作的详尽通报。

美国致力于支持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联合国调查组）的重要工作，以收集、储存和保存伊拉克和沙姆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暴行的证据，这些暴行可能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

我们敦促伊拉克政府重新致力于公平、基于实证的审判，让伊黎伊斯兰国暴行和谬误思想的受害者和幸存者在法庭上捍卫自己。这些基于实证的审判不仅将确定伊黎伊斯兰国及其成员犯下此类暴行的明确罪责，还将有助于展示伊拉克的司法系统及其对法治的承诺。

我们鼓舞地听说伊拉克议会正在考虑立法，允许伊拉克起诉伊黎伊斯兰国的国际犯罪嫌疑人。我们支持这种努力。至关重要的是，这些恶劣罪行必须被贴上确切的标签——灭绝种族和危害人类罪——这样一来，没有人能怀疑事件真相，这也是为了反映伊拉克人民所克服的困难。

我们还支持联合国调查组扩大与伊拉克政府的合作，包括与伊拉克司法机构的合作。我们相信，它们加强合作将有助于在伊拉克国内外对伊黎伊斯兰国成员进行更多成功的起诉，联合国调查组、伊拉克政府和库尔德斯坦地区政府之间的伙伴关系将有助于确保伊拉克和这些可怕罪行的受害者取得积极成果。

我们知道冠状病毒病使这项关键工作更加复杂，恶化了原本就困难的条件。但是，尽管有这些障碍，伊拉克烈士基金会万人坑管理局和卫生部医疗法律局与联合国调查组合作，继续建设伊拉克国家法医小组开展循证调查和发掘遗骸的能力。

其例证是，10月下旬，伊拉克当局恢复挖掘伊黎伊斯兰国在索拉格留下的乱葬坑——又称“母亲之墓”，伊黎伊斯兰国在那里处决了数十名雅兹迪老年妇女，理由是她们年龄太大，无法被卖作性奴隶。在这种情况下以及其它许多类似情况下，我们绝不能忘记伊黎伊斯兰国对其受害者施加的野蛮行径。我们肯定并赞扬伊拉克政府计划挖掘所有乱葬坑，以缅怀和纪念伊黎伊斯兰国野蛮行径的所有受害者。

美国还认识到，循证审判对司法和创伤愈合过程至为重要，同时对受害者和幸存者的支助也是如此。这包括社会心理支助，以及通过法律程序落实受害者的权利。挖掘是一个痛苦的过程，可能引发悲伤、焦虑、愤怒、孤独和恐惧等沉重的情绪，我们赞扬联合国调查组及其伙伴方向工作人员、幸存者和家属提供社会心理支助。我们还赞扬伊拉克政府和库尔德地区政府继续支持这些目标。

美国认识到这项工作至关重要，继续向联合国调查组提供资助。正如我们在上次关于联合国调查组的会议上指出的那样，美国提供了200万美元，以支持联合国调查组首次在伊拉克辛贾尔地区乱葬坑场址的挖掘工作。截至2020年12月，美国为联合国调查组提供的资助总计达885万美元，支持了一系列与联合国调查组任务授权相关的不同活动。

美国再次敦促会员国酌情遣返、起诉前往伊拉克加入伊黎伊斯兰国的本国公民和国民, 并使其改过自新, 重返社会。伊拉克不应继续独自为这些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及其相关家属承担责任。我们注意到, 在进行这种调查和起诉时, 联合国调查组可向其它会员国提供宝贵支持。

我们感谢伊拉克政府和联合国调查组继续合作, 努力追究伊黎伊斯兰国所犯一切暴行的责任。

## 附件十六

### 越南常驻联合国副代表阮富仲的发言

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卡里姆·汗先生的宝贵工作和全面通报。我热烈欢迎伊拉克的穆罕默德·侯赛因·巴赫尔·乌卢姆大使阁下。

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犯下暴行已有多年,受害者及其家属的悲痛从未止息,世代挥之不去。此外,由于伊黎伊斯兰国仍是伊拉克的一大威胁,我们仍然对它一再袭击平民和外国外交馆舍感到关切。我们还担心其极端主义意识形态可能会继续蔓延到伊拉克境外。

有鉴于此,我们要重申,为伊黎伊斯兰国的受害者伸张正义以及防止恐怖主义团体犯下更多罪行是基本的要求。我们赞赏为实现这些目标所做的努力,包括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联合国调查组)和伊拉克政府开展的艰辛工作。

在过去6个月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这种工作越发引人注目。特别顾问的报告(见S/2020/1107)表明,对伊黎伊斯兰国所犯罪行的几乎所有调查都取得了进展。一个例证是,联合国调查组依照权限为伊拉克当局提供支助,落实证人保护措施。在支持伊拉克处理与伊黎伊斯兰国所犯罪行有关的未决问题方面取得重大进展,这值得称道。

我们还欢迎伊拉克政府加强与联合国调查组的合作,这便利了调查组在关键领域任务的执行。我们满意地注意到,调查组不仅获得中央、地区和地方当局的广泛支持,而且还获得宗教社区领袖的广泛支持。联合国调查组和伊拉克最高司法委员会达成协议,协助伊拉克调查法官编制案卷,以起诉伊黎伊斯兰国成员的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这是一个重要动态。这种合作的加强表明,伊拉克国内为追究犯罪人的罪责做出了努力。

然而,调查组今后的工作依然充满挑战。为进一步推进和完成其任务,特派团应侧重于其战略优先事项。它不仅需要加强与伊拉克当局的合作,还需要加强与宗教领袖、当地社区、幸存者、证人和受害者家属的合作。我们鼓励调查组运用所有保护程序和方法,以确保受害者、证人以及配合调查组的所有其他人能够在安全无虞的情况下这样做。

最后,我们欢迎会员国提供专家和财政捐助,以此支持调查组。我们还呼吁国际社会依照国际法、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和《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宗旨和原则,包括尊重伊拉克的主权、领土完整、独立和统一,进一步支持联合国调查组履行授权任务。

## 附件十七

##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原件: 阿拉伯文和英文]

我代表伊拉克政府祝贺南非共和国担任12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并感谢特别顾问兼调查组组长卡里姆·汗先生的宝贵通报。

我们还赞扬第2544(2020)号决议,包括它核准伊拉克政府的请求,将调查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以便进一步追究恐怖主义组织伊拉克和沙姆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所犯罪行的责任。我们期待做出更多努力,并给予更多必要的关注,以起诉在资金和后勤上以及采取与网络相关的手段参与恐怖主义组织的人员——其支持者和资助者——以及伊黎伊斯兰国在把持伊拉克领土期间犯下的走私石油和文物罪行。

加快查明罪犯将为受恐怖组织之害的伊拉克人伸张正义,确保这些恐怖组织不再卷土重来,并挫败任何旨在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恐怖计划。

我们还呼吁执行联合国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决议,以旨在通过各国和国际组织以有效方式开展的更多协调,监测机场,断绝资助恐怖主义的资金来源,监测和交流有关恐怖主义动向的信息,确定恐怖分子的国籍并控制边界,以确保外国恐怖分子停止流动,监测恐怖主义团体使用的方法、手段和网络,并努力予以捣毁。

我国政府申明致力于配合调查组,并通过主管机构国家协调委员会为调查组提供援助,以支持调查组在充分尊重伊拉克主权及其对本国境内所犯罪行的管辖权以及尊重伊拉克人民权利的情况下工作,并执行其任务授权。我们认为,根据第2379(2017)号决议第5段,凡在伊拉克管辖范围之外使用任何法医证据,都应与伊拉克政府和伊拉克司法当局协调,并得到其批准。

我们还指出,必须加紧完成调查,并向伊拉克主管当局提供调查证据;同时,我们期待完成向调查组任命伊拉克专家的工作,因为在这方面稍有延误,都将导致第2379(2017)号决议的相关规定暂停适用。

最后,我们不能不向支持伊拉克反恐战争的所有国家表示诚挚的谢意和感激。我们也呼吁国际社会为调查组充分完成其使命提供支持和援助,强调必须充分尊重伊拉克的主权和管辖权。